

平安聚财宝（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财宝（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简称为聚财宝终寿。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账户资金 按月结算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均可进入聚财宝终寿保单账户，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月享受结算利息。

● 结算保底 未来可期

聚财宝终寿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75%，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

● 灵活领取 应急无忧

聚财宝终寿保单账户拥有灵活的领取功能，在保单犹豫期后投保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若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
17 周岁及以下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61 周岁（含 61 周岁）及以上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二）若主险合同包含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按照如下约定给付：

1、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
17 周岁及以下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61 周岁（含 61 周岁）及以上	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2、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则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 50%的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各自保险金额的较大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者中的最大值：

- （1）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在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 （3）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在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	----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三）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按照以上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终止。

说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7）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其他权利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发生上述第（2）-（7）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聚财宝（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及“7.3 年龄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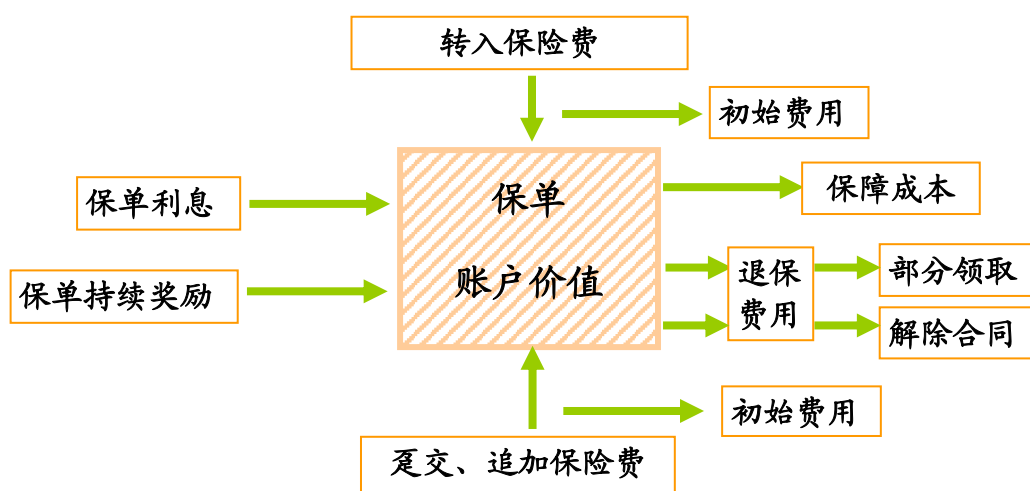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8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趸交、转入、追加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主险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查询。
- **转入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保险费不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初始费用：**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障成本：**我们对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

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 。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若主险合同包含两名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障成本的收取和计算具体约定如下：

①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期间，年保障成本分别按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对应保障成本的乘积再除以 1000。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②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任一被保险人先身故的，自该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后的下一个结算日开始，保障成本按未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③您向我们申请将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自我们同意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下一个结算日开始，保障成本按留存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 **保单持续奖励：**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利息：**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¹对应的日利率。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

¹保证利率指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部分领取：**犹豫期后，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前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申请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保险合同效力未终止；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财务投资收益率，捕捉市场高收益资产；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以配置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金融产品为主；配置适量货币类或中短久期的固定收益资产以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同时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前提下，可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新股、定增等）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投保举例

30 岁男性，购买平安聚财宝（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首年趸交保险费 3000 元，保险单载明收取的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率为 2%。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趸交 及追加 保费	累计趸 交及追 加保费	趸交 及追加 保费初 始费用	当年进 入万能 账户价 值	万能账户 4%结算利益演示					万能账户 1.75%保证利益演示				
					风险 保障 成本	万能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退 保 费用	风险 保障 成本	万能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退保 费用
1	3000	3000	60	2940	1	3056	4800	2964	92	1	2990	4800	2900	90
2	0	3000	0	0	1	3177	4800	3113	64	2	3041	4800	2980	61
3	0	3000	0	0	1	3303	4800	3270	33	2	3092	4800	3061	31
4	0	3000	0	0	1	3433	4800	3399	34	2	3145	4800	3113	31
5	0	3000	0	0	1	3569	4800	3533	36	2	3198	4800	3166	32
6	0	3000	0	0	1	3711	4800	3711	0	2	3252	4800	3252	0
7	0	3000	0	0	1	3858	4800	3858	0	2	3307	4800	3307	0
8	0	3000	0	0	1	4011	4800	4011	0	2	3363	4800	3363	0
9	0	3000	0	0	1	4170	4800	4170	0	2	3420	4800	3420	0
10	0	3000	0	0	1	4336	4800	4336	0	2	3478	4800	3478	0
20	0	3000	0	0	0	6418	6418	6418	0	0	4125	4200	4125	0
30	0	3000	0	0	0	9500	9500	9500	0	0	4907	4907	4907	0
40	0	3000	0	0	0	14062	14062	14062	0	0	5836	5836	5836	0
50	0	3000	0	0	0	20816	20816	20816	0	0	6942	6942	6942	0
60	0	3000	0	0	0	30812	30812	30812	0	0	8257	8257	8257	0
70	0	3000	0	0	0	45610	45610	45610	0	0	9821	9821	9821	0
75	0	3000	0	0	0	55491	55491	55491	0	0	10711	10711	10711	0

重要提示：平安聚财宝（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按 4% 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 * 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 上表演示万能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 1.75% 结算所得数值。
- *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保障成本的收取等额减少。
- * 如果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 * 上表中除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累计、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标准体，扣除的保障成本将相应增加。
-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清款项。
- * 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